附件5

续发奖励注意事项

一、续发审核对象

于2023年成功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并已完成奖励发放的企业。

1. 续发审核流程

在每年进行新发放主体资格审核时同步进行续发审核，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，予以续发奖励；经审核不符合奖励条件的，不予续发奖励，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。

三、续发条件

（一）续发主体应仍为坪山区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应按期连续申报税务，无税务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发放：

1.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的；

2.转型后企业未按照本方案的要求、条件、程序和材料提出“个转企”奖励申请的，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
3.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；

4.已注销或被吊销、除名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、40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755-84539088